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终705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兰州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800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鹏，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69号。

负责人：李志刚，该支行行长。

一审被告：甘肃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暖泉沟1号。

法定代表人：汪波，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被告：陈国礼，男，1946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一审被告：南山，男，196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一审被告：汪波，男，1977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一审被告：雷军，男，196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

上诉人兰州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一审被告甘肃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国礼、南山、汪波、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甘民初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兰州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兰州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兰州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23794元，减半收取11897元，由上诉人兰州高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永清

审 判 员　汪国献

审 判 员　李　涛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呼延静

书 记 员　冯宇博